

证券代码：874812

证券简称：铁近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四条 出席董事会的人员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场秩序。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以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上述职权，但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六条 董事会须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集中决策程序，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重大交易事项进行批准：

- (一) 决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
 - (1) 单笔担保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产 50%的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5)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超过上述标准的担保，或者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二) 决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事项：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如达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须由股东会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低于本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金额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三) 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外），达到股东会审议权限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如有必要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董事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第十二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凡需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整理后报请董事长审核，以确定是否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根据董事会职权，有权提出董事会会议议案的公司机构和主要内容如下：

- (一) 总经理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 (1) 公司经营计划及投融资方案；
 -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3)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关于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的方案；
 - (6) 受董事会委托提出的关于公司重大收购、出售资产、回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 (7) 受董事会委托提出的关于公司资产投资、处置、抵押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方案；
 - (8) 总经理工作报告；
 - (9) 董事会要求或委托提出的其他议案。
- (二) 董事会秘书应向董事会提交涉及下述内容的议案：
 - (1) 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议案；
 - (2) 其他应由董事会秘书提交的其他议案。
- (三) 董事长提交供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第四章 董事会的通知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会应按规定时间事先通知所有董事，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第十六条 议案有涉及重大资产投资项目、重大收购及资产处置等重要事宜的，须有有关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见，有关材料须提前三日提交全体董事。公司有关人员应当认真准备上述议案及有关会议材料；凡由总经理提交的议案，应由总经理签字后提交；所有会议材料会前须由董事长审核。

第十七条 议案的说明：议案提出人须在提交有关议案的同时，对该议案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和事项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 3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话、传真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情况紧急，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缩短或者豁免前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但必须给予董事必要的准备时间。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开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法律等专业人员等列席董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与会董事或董事代理人应当认真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分析并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与会董事或董事代理人有权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言、表达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事项时，实行一事一议的审议表决方式，每一董事享有且只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分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董事会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虽未召开会议，但由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并签字的书面决议，与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传真等远程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二十九条 代为出席董事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前款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包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交易对方；
-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三)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
-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上签字并对决议内容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或损害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当对公司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

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该项责任。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否则，所形成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三条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由董事会监督执行。

对授权董事执行的董事会决议事项，由董事长直接监督执行过程，并将执行情况作为对该董事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对责成经理层执行的董事会决议事项，由全体董事共同监督执行过程，并将执行情况作为对经理层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完成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苏州铁近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